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8)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及分銷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CECI 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指定 CEACI 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區域」）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產品」），該框架協議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明細及框架協議條款

日期

2017年2月16日

訂約方

CECI、CEACI 及本公司

交易性質

CEACI 獲指定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晶門科技和 CEACI 同時簽訂一份標準的晶門科技組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以管理產品在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和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

年期

即時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定價基礎與原則

本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之參考售價表，CEACI應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本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分銷協議和框架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個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於本集團訂購產品。

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並且價格已考慮產品的技術和質量。

訂約方將根據各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同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

2017 年度上限

2016 年（從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業務交易為 74,000 美元。適用於 2017 年的年度上限為 3.3 百萬美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預期產品售價與可能的降價以及預估需求作出估算。

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集團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簽訂協議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IC產品的設計、開發和銷售，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和其他智能設備。

茲提述於2016年11月1日刊發標題為「認購目標資產及半導體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其中本集團表示購買maXTouch®半導體產品及技術以加快其移動觸控業務的發展。

CECI / CEACI 原為賣方（如該公告所述）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彼亦是 maXTouch® 半導體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繼續與 CECI / CEACI 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 maXTouch® 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及本公司在中國之移動觸控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華大為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CI為中國電子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ECI / CEACI與本集團之間的产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而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批准

本項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該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和條件經CECI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已批准本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李榮信先生、李峻博士及趙貴武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已於董事會有關決議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及放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信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以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簽訂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且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方之資料

CEC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 為專業技術分銷商，擁有超過30年分銷和提供技術服務經驗，CECI / CEACI代理10大領域產品，包括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互聯、汽車電子、通訊系統、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

CECI 乃中國電子集團其中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晶片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它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提供顯示應用、便攜式裝置及工業用設備。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刊發之標題為「認購目標資產及半導體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CECI 的全資附屬公司
「CECI」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為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仕」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為整合旗下 IC 企業而組建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	指	CECI 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簽訂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晶門科技」	指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該公告中提述的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 (a) 執行董事—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及盧偉明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榮信先生（主席）、李峻博士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